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2—812）

府法訴字第 1020226072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26304 號函附裁處書字號：41-102-060005 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有車號○○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 100 年 6 月 9 日 17 時 47 分行經本縣○○○號門牌前路段時，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有拋棄煙蒂情事，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整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舉發之 VCD 片經查閱，事實不符，違規時間不明又長達 1-2 年後舉發，實難甘服。本案無明顯記載違規時間顯然缺少時間，證據不足，隨函送來之 VCD 影帶，經訴願人查看影帶記錄，建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1：2 分：59，影帶現場相片資料，既是晚上，影帶是白天，顯然證據資料不明確不得作為處分依據。
- （二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受理檢舉人檢舉之影片中無日期顯示，100 年 6 月 9 日 17 時 47 分是檢舉人敘明，因檢舉資料不完整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早該不受理本案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本案係民眾檢舉○○○騎士亂丟煙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局均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行政處分之程序，

並依規定送達各類文書，並無違反規定。其次本案違規時間為100年6月9日，裁處書於102年6月6日合法送達，依行政罰法第27條之規定，本案未逾3年之裁處權時效。

- (二) 本局依檢舉人所提供書面資料及VCD片，檢視訴願人騎乘車號○○○機車於100年6月9日17時47分行經本縣○○○號有拋棄煙蒂，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，違規事實明確。且訴願人亦無否認VCD影像之人非其本人，本局依法處分，洵屬有據。
- (三) 而訴願人主張VCD建立日期2011年6月13日下午11:2分:59與影帶資料不符之質疑，影帶中紀錄建立、修改之日期與時間乃為檢舉人攝錄本案訴願人違規行為後，為敘明違規事實剪輯證據資料的光碟後製時間，而與檢舉人所敘明之訴願人違規時間100年6月9日17時47分不同，故訴願人所述並無理由，本局依法裁處並無不當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、第27條第1款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第50條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。
- 二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、同法第36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。又改制前行政法院39年判字第2號判例揭示：「…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。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」
- 三、卷查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行經本縣○○○號門牌前路段時，隨地丟棄廢棄物，經民眾攝影存證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檢舉，

原處分機關嗣查得該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爰以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依法處分，此有採證光碟影像、翻拍之採證照片數幀附卷可稽，訴願人對於系爭車輛為其所有，並不爭執，原處分據以裁處，固非無據。

- 四、惟按首揭環保法規所欲規範並為處罰之對象，雖為為污染行為之人，然關於人民檢舉違規行為，行政機關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以避免造成人民權益受損。查本件檢舉人所提供檢舉光碟中，雖有訴願人亂丟菸蒂之影像，然並無顯示蒐錄影像時間，採證影像中之違規時間尚難認定係於何時，僅憑檢舉人之單一指摘，尚難以佐證訴願人確實係於何時間為違法行為，是否仍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所定 3 年裁罰期間內？原處分機關亦未進一步舉出相關資料以資佐證，難謂已善盡職權調查之義務。是以，本件裁罰要件未臻明確，依上開法規及行政法院判例意旨，原處分即非無違誤，應予撤銷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，以資妥適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楊 仲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蕭文生
	委員	白文謙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9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